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物资集团”）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确保董事会规范运行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物资集团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结合陕煤物资集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陕煤物资集团董事会对陕煤集团负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陕煤集团授权行使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决策应坚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程序，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

第二章 议事范围、方式和人员

第五条 董事会议事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陕煤集团授权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内容。

（一）执行陕煤集团的决定，并报告工作。

（二）制订陕煤物资集团的年度投资计划，决定陕煤物资集团投资方案和投资管理制度。

（三）拟定陕煤物资集团担保、融资方案，经股东批准后执行。

（四）制订陕煤物资集团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五）制订陕煤物资集团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六）制订陕煤物资集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陕煤物资集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制订陕煤物资集团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制订陕煤物资集团章程草案或修正案。

（十）制订陕煤物资集团国有资产转让、应由陕煤集团批准的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十一）制定陕煤物资集团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决定陕煤物资集团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陕煤物资集团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陕煤物资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陕煤物资集团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陕煤物资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四）讨论决定陕煤物资集团各部门及所属企业由董事会任免、委派、推荐的人选以及考核、评价和奖惩等事宜。

（十五）制订陕煤物资集团内部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陕煤集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六）决定陕煤物资集团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制订陕煤物资集团重大会计政策；指导、检查和评估陕煤物资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审议陕煤物资集团内部审计报告，决定陕煤物资集团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对陕煤物资集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七）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十八）制订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和赞助方案报陕煤集团审批。

（十九）审议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二十）审议董事会授权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事宜。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章程规定和陕煤集团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凡应由董事会会议决策的事项而未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一律无效。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不少于2次；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提议、董事长提议、陕煤集团认为有必要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应召开临时会议。

第八条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董事长可根据情况对陕煤物资集团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陕煤物资集团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授权期限、代为表决的意见等。

第十条 监事、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陕煤集团可派人列席会议。根据议案需要，会议主持人可决定其他列席人员。列席会议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陕煤集团指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议案收集整理，表决票、委托书等材料准备，会议过程组织，会议记录、决议准备，材料归档等工作。

第十三条 议案确定。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经有关部门及分管领导审签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汇总，最终由董事长审定。议案内容应当属于董事会议事范围，一事一议。议案承办部门应于董事会正式会议召开12日前（临时会议召开7日前）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办公室。议案材料要观点清晰、论证充分、建议明确。

第十四条 会议衔接。董事会会议与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等衔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董事会议案一般从总经理办公会议题中产生，也可以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相关部门产生，承办部门须填写《董事会议案审批表》（附相关会议纪要），经承办部门、会办部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分管领导审核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董事长最终审定。

（二）董事会议案经党群工作部按照《党委会议事规则》遴选，确定属于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由党群工作部先行提交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可以连续分段召开。董事会办公室要与党群工作部、综合部做好会议衔接。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会议通知在定期会议召开10日前（临时会议召开5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无法书面送达的，应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并做好相应记录。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陕煤集团。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名称、会议形式、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议案、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各项议案相关材料、发出通知的日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不便在会前提供相关材料的议案，应在通知中说明原因。

会议召开前，确需调整有关事项的，应在原定会议时间2日前发出变更通知，对调整事项及原因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不足2日且调整事项为议案增加或者变更内容的，会议时间应相应顺延。

第十六条 集体审议。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审议或者通讯审议两种方式。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临时会议原则上采取现场会议形式。

董事会审议特别决议事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定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及法律、行政法规、陕煤集团规定等应当通过特别决议的事项），以及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时，不得采取通讯审议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认真阅研各项议案材料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提出质询。列席人员和议案提交部门可对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提出法律意见（暂未配置总法律顾问时，可以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董事与审议事项有个人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和放弃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议案经审议，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董事会表决采用票决、举手表决等表决形式。如采用票决，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作和发放表决票，表决结束后收回。表决票应该包含以下内容：会议届次、召开方式、时间及地点，董事姓名，审议表决的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以及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如采用举手表决，由董事会办公室记录如实记录表决事项、表决方式、表决意见和表决结果。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出席会议的董事应逐项对所表决事项作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表决意见。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应说明原因，并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应代委托董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注明“受某某董事委托”。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并无法在会议现场通过通讯方式征求意见的，视为放弃该次会议表决权。议案经表决，应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和宣布是否通过。

第十八条 形成决议。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通过普通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含委托表决）赞成方为有效；通过特别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为有效。

表决结果形成会议决议，由董事会办公室在现场会议结束3日内（通讯方式7日内）送达全体董事，董事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会议决议应于会议结束10个工作日内报陕煤集团备案。

第十九条 会议记录。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作会议记录，并确保会议记录完整、真实。鼓励使用信息化手段辅助记录管理董事会决策过程，通讯审议方式议事表决时要有录音录像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会议召开的方式、会议时间和地点，参加和列席会议人员情况、会议议案、董事发言要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内容，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和董事会秘书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若董事既不签名，又未同时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作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内容。

第二十条 资料保存。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有关资料、文件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指定专人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保存。

第四章 决议执行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事项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应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或者董事长可以委托其他董事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跟进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第二十五条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董事会决议事项无法执行或者执行结果不利于陕煤物资集团利益时，董事会应当对原决议事项的执行做出终止或者变更的决议，并报陕煤集团备案。

第五章 责任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审慎发表意见，执行董事会决议，遵守保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出现重大决策失误，致使陕煤物资集团或出资人遭受损失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董事须负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表明反对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接受陕煤集团监督管理和监事监督。陕煤集团和监事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陕煤物资集团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经陕煤物资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